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CCS 点击此处添加 CCS 号

DB

地 方 标 准

DB XX/T XXXX—XXXX

甘薯育苗技术规程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草案版次选择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驻马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提出。

本文件由驻马店市农业农村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驻马店市驿城区禾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上蔡县蔡都街道办事处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上蔡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驻马店市农业农村科技教育中心、驻马店市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平顶山市农业发展中心、汝南县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泌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泌阳县现代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刘阁街道办事处、泌阳县现代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泌阳县盘古乡农业发展中心、西平县宋集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新蔡县练村镇农业农村服务中、新蔡县弥陀寺乡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新蔡县佛阁寺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新蔡县余店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上蔡县小刘庄种业研发中心、新蔡县龙口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石新明、李俊山、孙会杰、黄麒、陈万东、崔璨、谢云梦、尹慧敏、杨森、邵军、侯飞、彭峰、王红艳、李雪、王二猛、黄耀武、宋科峰、赵文强、梁希斌、郑新生、冯涛、岳俊菠、韩洪飞、刘运堂、张海刚、熊浩君、李晓刚、马丽娜。

甘薯育苗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保护地甘薯育苗的育苗前准备、育苗方法、排种、苗床管理、病虫害防治、采苗期管理、生产档案。

本文件适用于驻马店市甘薯育苗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406 种薯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8321(所有部分)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HJ/T 332 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评价标准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育苗前准备

4.1 地块选择

产地环境应符合HJ/T332的规定。应选择背风向阳,光照时间长,地势平坦,土壤疏松肥沃,土层深厚,排水灌溉条件方便且两年以上未进行甘薯种植、育苗的地块。在其地块上建有塑料薄膜覆盖的拱圆型棚,其骨架常为钢管、塑钢等材料建造而成,其跨度6 m~8 m、高度在2 m以上的保护设施。

4.2 土壤处理

4.2.1 整地施肥

结合整地,将肥料均匀混入苗床。每667 m²施腐熟优质农家肥2500 kg~4000 kg,氮肥(N)4 kg~5 kg,磷肥(P₂O₅)8 kg~12 kg,钾肥(K₂O)硫酸钾5 kg~10 kg,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

4.2.2 苗床准备及苗床虫害防治

先深耕、旋耕、平整苗床土,按40 cm间距开沟,沟宽50 cm~60 cm左右沟深25 cm。用2%敌克松溶液喷雾或敌克松原粉2 kg/667 m²拌土撒施进行苗床消毒,或用30%辛硫磷微囊悬浮剂750 g~1000 g/100倍液均匀喷施苗床,农药使用应符合GB/T8321(所有部分)的要求。

4.3 种薯选择及处理

4.3.1 精选种薯

根据用途选用优质、高产，薯皮鲜艳光滑，无病无伤，未受冻害和涝害的种薯，纯度大于98%，单薯重 150 g~ 250 g，薯块整齐度好，无烂薯、破损薯，不带甘薯SPVD病毒病等病虫害的健康种薯。种薯选用应符合GB 4406的要求。

4.3.2 浸种消毒

在种薯播种前进行消毒杀菌处理，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液或用5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500倍液或70%甲基托布津可湿性粉剂 500 倍液浸种消毒 5 min~ 8 min。

5 排种

5.1 排种时间

正常年份3月上中旬，地温稳定在15℃以上。

5.2 排种方法

一般采用平排法，种薯头尾相接，方向一致，排种量每平米25 kg左右。排完种薯后，用细土填平种薯间隙，并浇透水，至床面无积水时，再盖3 cm~5 cm覆土。

6 苗床管理

6.1 排种到出苗阶段管理

6.1.1 苗前除草

种薯排种后，土表潮湿时，每667 m²用50%乙丙草胺乳油200 mL~250 mL兑水30 kg，均匀喷雾于土表封杀防草；而后覆盖地膜，然后搭建小拱棚，覆盖薄膜增温保湿，夜间加盖草帘、棉被予以保温。

6.1.2 温度控制

排完种薯后闭棚增温，保持28℃~33℃的床温，7d~10d幼芽顶土，床温降至25℃左右，直至出苗。幼芽顶土出苗后，白天应及时揭膜通风降温，以防高温烧苗，夜间加盖草帘、棉被予以保温。

6.2 出苗后管理

种薯出苗后，采取通风等措施将床温降至25℃左右，当苗高10 cm时将床温降至20℃左右，每天淋水1次，保持床面湿润，水质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白天要及时揭膜通风降温，以防高温烧苗，夜间加盖草帘、棉被予以保温。

7 病虫害防治

农业防治：选用抗病品种、健康种薯，加强苗床管理，合理密植，保持通风透光，及时清除病株、杂草等，创造不利于病虫害发生的环境条件，从源头上减少病虫害发生几率。

物理防治：采用杀虫灯、粘虫板诱杀害虫，如在苗床周围悬挂黄色粘虫板，每亩放置40~60块，可有效诱捕蚜虫、白粉虱等害虫；

生物防治：释放天敌防治害虫，如在苗床内释放捕食螨防治红蜘蛛等害螨；利用生物药剂防治病虫害，如使用苏云金芽孢杆菌防治鳞翅目害虫，用枯草芽孢杆菌防治甘薯黑斑病等，生物药剂具有安全、环保、无残留等优点，符合绿色农业发展要求。

化学防治：在病虫害发生严重，其他防治措施难以控制时，可选用高效、低度、广谱、低残留的化学药剂进行防治。化学防治一般选择齐苗后晴好天气，每10天左右喷施一次药剂。严格按照 GB/T 8321《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的要求使用农药，注意药剂的轮换使用，避免害虫产生抗药性，同时要确保施药安全，防止农药残留超标。定期检查苗床，发现病毒病、黑斑病等病株，应连同种薯一起及时拔除销毁，并对周围土壤进行杀菌处理，防止病害扩散蔓延。

8 采苗期管理

8.1 炼苗

当苗龄30d~35d，苗高20 cm~25 cm时，采用揭膜等措施将床温降到20 ℃，停止淋水，炼苗5d~7d。

8.2 选苗

选用苗龄40天左右，叶大肥厚，色泽浓绿，顶三叶齐平，苗长20 cm~25 cm，无病虫害的种苗。

8.3 采苗

采苗时采用高剪苗，即在距离床面3 cm~5 cm处剪取薯苗，剪苗后及时淋水。采苗1d后，喷水、追施叶面肥。苗床重新覆膜、盖草帘使床内温度升到28 ℃~33 ℃。5d~7d后，采用揭膜及通风等转入低温炼苗，随后及时采苗。

9 生产档案

详细记录排种时间、排种量、出苗苗床管理、炼苗苗床管理主要措施，建立生产档案，档案保留2年以上。